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內幕消息

- (1)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 (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 (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4)可能暫停買賣**

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仍在收集及整理所需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物業存貨詳情及銀行借貸詳情，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完成其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

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其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而有關業績必須經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亦可能混淆及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報亦可能需要延遲寄發。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一旦落實，其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由於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仍然正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蒼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蒼邇女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及林洁霖先生。